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
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2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采 购 代 理：河南元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其他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资格审查资料（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55

2. 投标函及附录.....	59
3. 承诺函.....	61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7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7. 技术、商务部分.....	69
8. 项目团队.....	69
9. 其他资料.....	69
第七章 附件.....	70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各潜在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2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0 万

最高限价：480 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郑经采公开-2025-1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480	48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1）辖区内未移交道路及临时安置区等区域内的环卫清扫保洁业务；

（2）辖区内安置小区、临时安置区、未移交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以及辖区内乱倒、偷倒的各类垃圾的清运业务；

（3）辖区重点路段及点位的洒水降尘业务、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及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注：查询日期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3 方式：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 售价：0元。

3.5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制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2)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3)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 10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22116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新闻大厦 D 座 6 层

联系人：惠义贤

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

邮箱：ytgcgl12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义贤

联系方式：153787985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 10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221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新闻大厦 D 座 6 层 联系人：惠义贤 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 邮箱：ytcgl1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预算金额	48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辖区内未移交道路及临时安置区等区域内的环卫清扫保洁业务； （2）辖区内安置小区、临时安置区、未移交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以及辖区内乱倒、偷倒的各类垃圾的清运业务； （3）辖区重点路段及点位的洒水降尘业务、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及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注：查询日期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评标办法如有规定，以评标办法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3.1：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以企业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1	未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4.2.2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时00分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A区第九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480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为了切实减轻相关供应商重复提交证明材料的负担，《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交《声明函》即可，无须出具证明声明函内容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为配合我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 1.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年7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2.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80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100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80克/升，腻子不高于10克/升。 3.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号)中规定的材料，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并进行备案。
10.4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5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手册。
10.6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100米

	联系电话：0371-6822116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5号新闻大厦D座6层
10.7	1.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等相关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0.8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6. 同义词：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招标人”和“受托方”、“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服务部分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对卫生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相应付款，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当月的服务费金额需要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月考评结果最终确认。 2、乙方按照合同履行所约定的服务后，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的权力。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相关推送。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相关推送。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技术、商务部分
- (8) 项目团队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的完成本次工作内容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设备费、人员工资社保、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价格分评审过程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

(7) 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能力。

6.3.7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19号令、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规定内容编制。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7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2.8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

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郑财购[2019]14号文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5.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5.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授权代理人提交的，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4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5.5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5.7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8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9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标准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一、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等级 (2 分)	供应商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及措施 (20 分)	1. 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承诺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政府相关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若发生意外，全权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承诺用工符合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男职工 60 周岁以下、女职工 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5 分；良好：3 分；差：1 分；缺项得 0 分。) 6. 根据各供应商解决应急情况的时效性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优：5 分；良好：3 分；差：1 分；缺项得 0 分。) 7. 根据各供应商对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优：3 分；一般：1 分；缺项得 0 分。)
2.2.3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综合管理制度 (6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综合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6 分； 2. 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4. 管理制度缺失，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门店市容劝导等工作实

		门店市容劝导等工作实施方案(6分)	施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应对迎检及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迎检及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配备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配备等。 1. 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配备计划方案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人员及设备配备齐全，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者，得6分； 2. 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配备计划方案较为完善，职责分工清晰，人员及设备配备较为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 3. 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配备计划方案基本完善，职责分工基本清晰，人员及设备配备基本科学、合理，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2分； 4. 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不完善，职责分工不清晰，人员及设备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
		作业工具(设备)配置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应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采购需求，编制道路、社区等作业所需工具（设备）配置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等配置清单、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等。 1.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齐全，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清晰明确，维修保养方案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6分； 2.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基本齐全，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作业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明确，维修保养方案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 3.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不全，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差，作业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清晰明确，维修保养方案不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2分； 4.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不足，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欠缺，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缺失，维修保养方案缺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
		工作安全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等。 1. 管理制度完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6分； 2. 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

			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4. 管理制度缺失，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实施方案（6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特殊异常天气（暴风、暴雨、防汛、大雪等）、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等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1. 保障计划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6 分； 2. 保障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 保障计划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4. 保障计划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制定垃圾分类及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6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垃圾分类及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合同服务内容以外针对增加工作应对实施方案(6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合同服务内容以外针对增加工作应对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

			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的规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
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 _____

年 月

总则

甲方（采购单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服务内容：

- （1）辖区内未移交道路及临时安置区等区域内的环卫清扫保洁业务；
- （2）辖区内安置小区、临时安置区、未移交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以及辖区内乱倒、偷倒的各类垃圾的清运业务；
- （3）辖区重点路段及点位的洒水降尘业务、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及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服务范围为对辖区内环卫保洁，实行市场化运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主要区域：1、（螺蛳湖、南寺、小韩庄、冉庄、袁庄等15个村庄临时安置区、安置小区、城乡结合部原村庄的闲置土地）。2、辖区现有的沟河路渠（七里河、凤河、花溪河、杨桥干渠等……）。3、辖区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和绿化带。4、商都大道南侧袁庄村商业街（万三路至白沙派出所）市政道路及沿街门店。5、辖区内未交工道路及重点道路得洒水降尘。6、办事处临时安排的机动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和中标价格

服务期限：1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价：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对卫生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相应付款，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当月的服务费金额需要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月考评结果最终确认。

2、乙方按照合同履行所约定的服务后，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的权利。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桶的使用

1. 车辆和垃圾桶：乙方根据清运作业需要确定车辆及垃圾桶数量，甲方将现有的车辆及垃圾桶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双方就确定使用的清运车辆及垃圾桶数量做交接，签订交接单。乙方服务期结束后，双方再次就乙方交回的车辆进行验收和交接

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清运车辆期间，承担车辆的保险费用，需为每台车辆购买交强险及 300 万的商业三责险及车损险。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清运车辆及垃圾桶期间，如造成车辆及垃圾桶的损坏，或致使他人的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拒绝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抵扣或代为支付，不足部分不免除乙方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五、服务质量标准

清洁卫生标准：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清扫范围：1、螺蛳湖、南寺、小韩庄、冉庄、袁庄等15个村庄临时安置区、安置小区、城乡结合部原村庄的闲置土地。2、辖区现有的沟河路渠（七里河、凤河、花溪河、杨桥干渠等……）。3、辖区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和绿化带。4、商都大道南侧袁庄村商业街（万三路至白沙派出所）市政道路及沿街门店。5、辖区内未交工道路及重点道路得洒水降尘。6、办事处临时安排的机动性工作任务。

（一）人员要求

1. 为使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乙方负责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2. 乙方保证每月给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标准。

3. 环卫用工符合环卫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0岁，身体健康。

5. 用工后缴纳相关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未按约定发放相关补助、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清扫保洁要求

1. 商业街

1.1 清扫要求：商都大道南侧袁庄村商业街（万三路至白沙派出所）市政道路及沿街门店，清扫达到采购人要求。

1.1.1 日常采用“湿式清扫车”模式，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主干道每日冲洗作业1次，两边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2次。

1.1.2 清扫作业应达到路面净，路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辖区主次干道每日上、下午各机扫1次。

1.1.3 基本执行“双五”、“两个五”标准。即城市道路每平方米浮土含量不超过5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环境卫生做到“五净”（五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五无”（五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标准。果皮箱每日清掏2次、擦洗1次。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2次。

1.1.4 道路洒水主次干道每天上午、下午各1次洒水作业，主干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1.1.5 市空气监测站点要根据数值变化，确保洒水车司机 24 小时值守并服从人员调度进行洒水降尘作业，以保持正常数值运行，不服从调度，由调度人员扣款。

1.1.6 对人群密集场所垃圾的收集、店铺垃圾的收集、市场垃圾的收集等，采取针对性、差异化的垃圾清运方式，最大限度的解决影响环境卫生的垃圾清运问题。

2. 辖区安置区保洁要求

2.1.1 安置区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硬化路面：路面上的积尘用铁锹铲除干净，然后用大扫把按压式清扫，垃圾桶收集后进行清运；非硬化路面：有小坑的用土进行平整，路面要求平整。第一次普扫时间为早上 5:00-7:00；二次普扫时间统一为春、秋、冬季下午 13:30-14:30；夏季下午 14:00-15:00。

2.1.2 安置区环境达到并保持“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

2.1.3 安置区沟渠、坑塘生活垃圾漂浮物的打捞及岸坡的清扫保洁，沟渠、坑塘岸坡无垃圾漂浮物。

2.1.4 无环卫工人焚烧垃圾现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具齐全。

2.1.5 安置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箱、等每日清运，不得有满溢现。

2.1.6 安置区村民住户、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2.1.7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苏膜、烟蒂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1.8 保洁员统一穿反光工作服，着装整洁，胸配工作牌，作业时做到文明作不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注意来往行人和车辆，做到安全作业和规范作业。

2.1.9 清扫保洁作业至两边建筑物基石，道路岔口清扫向外延 5 米。

2.1.10 雨天作业，须穿着有反光条的雨衣。如遇大雨先将窖井盖表面污物扫净，把路段积水推入窖井，停雨后，把水推净后方可下班。

2.1.11 遇雪天，雪后及时清除路牙，清除的冰雪有序堆放在向阳处，清扫的积雪有绿地的撒入绿地，没有绿地的倒入污水井或工地、空地。

2.1.12 对地面上小广告乱涂、乱贴进行擦洗和清理。

2.1.13 对发现的偷倒建筑垃圾，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对道路“抛、洒、滴、漏”现象，将组织巡查车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2.1.14 专业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做到分类收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2.1.15 中转站设施完好，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乱堆乱放。定时消毒、除臭，做到无异味，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

2.1.16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车辆运行记录，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2.1.17 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进行集中排查，清理卫生死角及积存垃圾。

2.1.18 配合办事处做好临时突击环境卫生整治任务，做到人员车辆及时到位，保证整治效果达到标准。

3. 其他保洁服务要求

3.1 其他区域清理要求

螺蛳湖、南寺、小韩庄、冉庄、袁庄等 15 个村庄临时安置区、城乡结合部原村庄的闲置土地视线范围内无杂草、杂物、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烂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要求全部清理干净。

3.2 路肩清理要求

路肩高出地面的尽可能修正为与地面持平，实在不能进行路面修整成一个平面的，要求将路肩齐边及路肩到硬化路面的距离相等，视觉上呈现出一条直线。

3.3 杂草清理要求

路边两边路肩上杂草要求清理干净，路边与空地的要求将清理至空地内 1-2 米距离，但必须是齐边有明显界限。

3.4 杂物清理要求

路边能挪动的杂物一律清理干净，与办事处或村“两委”进行协商配

合，如遇到不能清理的摆放整齐。

3.5 垃圾桶要求

垃圾桶擦拭要求每天必须进行擦拭，将此项通知到保洁员，规定为硬性要求；垃圾桶摆放必须是统一直线摆放，道路两边可穿插，但是同一侧必须摆放整齐。

1) 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整洁，定期清洗，保持桶内干净、无污渍。

2) 对垃圾桶表面要做到天天清擦。不许有痰迹、粘贴物、对喷涂广告及时清除。

3) 垃圾桶要随时检查，箱内垃圾不许满溢，发现装满，要立即向公司报告将垃圾清走，保洁员要定期对垃圾箱进行清擦，以保证垃圾箱的清洁卫生。

4) 定期检查，发现箱体损坏，立即上报维修。

5) 随时清理垃圾桶附近的垃圾、积水及积雪、杂草等杂物，保持垃圾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6) 夏天定期对垃圾桶进行一次药物消毒。

7) 垃圾桶按指定位置摆放固定，发现移动以及固定物松动，或者丢失、损坏等情况，要立即恢复原位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修理。

3.6 清理小广告要求

日常保洁时注意小广告的粘贴情况，做到随有随清，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一发现，即清除”。

1) 在进行集镇村庄“牛皮癣”清理过程中，均使用外墙涂料，不使用其他材料进行作业。涂写类做到粉刷彻底。在清理过程中，首先保证覆盖彻底，不出现清理后，涂写文字等墙面上仍能呈现的现象。其次注意与底色的协调、涂刷规范，避免在清理后形成“白癫风”“癣上癣”等现象。在1平方米的立面内出现两个以上涂写或清理痕迹时，即对该立面进行整体清理(粉刷)。

2) 对于特殊材质(大理石、釉面砖等)立面上的“牛皮癣”，使用专业设备及相应材料进行清洗。对外立面为油漆的设备、设施，用同色油漆进行覆

盖。

3)除集镇村庄“牛皮癣”作业严格做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备足涂料，配好颜色，尽量涂上与墙体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将污染清除恢复到原来的色泽即“色”。按“形”对整改的被污染墙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正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而“洁”是对要涂刷覆盖的墙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最后以“美”结束，力求使整治覆盖的墙面在“色、形、洁”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

3.7 河渠清理要求

无垃圾漂浮、无污泥堆积、河道两岸无杂草杂物，确保河道排水畅通。整体要求：所属辖区做到环卫“标准化”，达到“四净五无”即路面净、树穴净、沟渠净、里面净，无废弃堆积物、无纸屑、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污染。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村庄公路、河道及周边外围区域，要按照区域的划分，进行彻底整治，视野范围内无白色漂浮垃圾、无死角垃圾、无积存垃圾。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至中转站收集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严禁焚烧垃圾、严禁运输途中抛洒滴漏、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4. 垃圾中转运输质量要求：

需将生活垃圾运输指定垃圾场处理。必须保证日产日清，不留垃圾过夜，并按垃圾场规定安全有序倾倒。运输垃圾车辆应覆盖，不得遗撒，对抛洒的垃圾，司乘人员应及时清除。

六、安全信访

1. 环卫人员，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在协议期内乙方清扫清运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清扫清运工作。

2. 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在协议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因处理事

故或纠纷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七、设备购置

乙方需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购置设备，所有设备均在合同签订当日全部到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清扫清运设备等）。

八、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扫、清运服务享有监督权与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考核细则

1. 甲方根据《前程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见附件）对乙方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运及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填写《前程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检查记录表》。

2. 甲方要建立良好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账，并把月检查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办事处主要领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3. 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汇总一次，在支付乙方服务费前进行扣除。甲方通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当月服务费迟延支付至乙方签字确认后。

4. 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随时对《前程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进行更新，乙方无条件执行。

十、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和义务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本协议总标的额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协议（不可抗力除外）。

（三）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在市（区）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及爱国卫生运动检查评比中，被评为黑旗单位的，根据财政扣款具体费用对乙方进行对应扣款，当年两次被评为黑旗单位的，办事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引起舆论、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协议签订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

（四）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乙方应服从办事处要求增加工作班次，积极配合办事处要求进行作业，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办事处增加负担或要求办事处追加资金。

（五）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办事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前程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该附件经乙方盖章确认，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协议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考核标准

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扣 1 分罚款 100 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人员管理（10分）	1. 环卫保洁工作未设组织领导机构，职责不明确，没有主管副主任专职负责环卫保洁工作。	扣 3 分	扣款 300 元	
	2. 环卫保洁工作没有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	扣 1 分	扣款 100 元	
	3. 环卫保洁管理制度不完善，无保洁人员管理制度；无检查评比制度；无奖惩制度；没有建立环境卫生检查、评比记录台账。	少 1 项扣 1 分	少一项扣款 100 元	
	4. 未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培训周期为半年），无培训内容和记录。	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一次扣款 50 元	
	5. 未遵守会议制度，未按通知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每人次扣 0.2 分	每人次扣款 20 元	
	6. 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者虚报谎报。	每次扣 0.1 分	每次扣款 10 元	
	7. 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虚报谎报。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款 100 元	
	8. 环卫负责人通讯不畅通。	视情节每次扣 0.1-0.5 分	视情节每次扣款 10-50 元	
	9. 建立科室分管办事处人员与办事处环卫工作人员微信工作群，办事处相关环卫工作人员未及时回复群里发布的信息。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款 50 元	
	10. 办事处相关环卫工作人员要每日要例行在微信群里上传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 10 张，内容包含：日常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工具箱管养；人工巡回保洁；道路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每少一张扣 0.1 分	每少一张扣款 10 元	
	11. 未按要求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数量（无故缺岗）。	每人次扣 0.2 分	每少一人扣款 3 天工资	
	12. 环卫保洁人员迟到、早退、交接班有空挡。	每项每人次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13.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离岗、串岗超 30 分钟未到岗。	每项每人次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14. 作业时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穿拖鞋者。	每项每人次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15.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括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	发现一次扣 0.2 分	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作业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郑城管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2013)521 号)文件中工具成本扣款	
	16. 保洁车车容不整、车况不好、车身周边有悬挂物。	每项扣 0.1 分	每项扣款 10 元	
	17. 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款 50 元	
	18.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3 人以上含 3 人）。	每人次扣 0.1 分	每人次扣款 10 元	
	19.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如：干私活、闹事、打牌）。	每人次扣 0.1 分	每人次扣款 10 元	
道路清扫保洁（80 分）	1.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大扫除，第一次大扫除夏秋季(4 月-10 月)7:30 前完成，春冬季(1 月-次年 3 月)8:00 前完成；第二次大扫除在下午上班之前完成(时间变更另行通知)。	大扫除结束后，3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	每处扣款 10 元	
		大扫除结束后,30 米至 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3 分	每处扣款 30 元	
		大扫除结束后，100 米至 5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5 分	每处扣款 50 元	
		大扫除结束后,500 米以上未清扫扣 1 分	每处扣款 100 元	
		大扫除结束后，垃圾扫成堆，未及时请走，每处扣 0.2 分	每处扣款 20 元	
		保洁过程中，有浮土、碎石子、牲畜粪便、瓜皮、烟蒂、纸屑、包装纸盒塑料袋等废弃物 10 分钟以内未清理，每处扣 0.05 分，以此类推	每处扣款 5 元	
	2. 向各管线井、花坛、绿化带扫倒垃圾。	每次扣 0.1 分	每次扣款 10 元	
	3. 焚烧垃圾、树叶、桔草及其它废弃物。	视情节每次扣 0.5-2 分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4. 未及时清除道路和路边乱倒的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扣 0.5 分，0.5 立方米以上扣 1 分	0.5 立方米以下扣款 50 元，0.5 立方米以上扣款 100 元	
	5. 未按规定堆放积雪，0.5 立方米以上为一处。	视情节每处扣 0.5-2 分	视情节每处扣款 100-500 元	
	6. 下雪后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清除。	30 米以内扣 0.3 分，30 米以上 100 米以内扣 0.5 分，1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扣 1 分，500 米以上扣 2 分	30 米以内扣款 100 元，30 米以上 100 米以内扣款 200 元，1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扣款 300 元，500 米以上扣款 500 元	
	7. 环卫工具箱、果皮箱、钩臂箱不整洁。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每处扣款 5 元	
	8. 果皮箱箱门、钩臂箱箱门未关、垃圾溢出、箱体周围存留垃圾。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每处扣款 5 元	
	9.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有垃圾未捡拾、清扫。	发现一处垃圾扣 0.5 分	每处垃圾扣 50 元	
	10.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垃圾积存未清理。	按占地面积，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每立方米扣款 100 元，以此类推，(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算)	
	11. 城市管理局环卫科工作人员每周对办事处市政道路进行“以克论净”检查，并以简报形式通报称重检查排名结果。	浮土在 10-50 克扣 0.5 分	浮土在 10-50 克扣款 50 元	
		浮土在 50-100 克扣 1 分	浮土在 50-100 克扣款 100 元	
		浮土在 100-300 克扣 2 分	浮土在 100-300 克扣款 200 元	
		浮土在 300 克以上扣 3 分	浮土在 300 克以上扣款 300 元	
	12. 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款 100 元	
	13. 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	每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	
	14. 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每次扣款 300 元	
	15.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工作组织不得力或落实不到位。	每次(处)扣 5 分	每次(处)扣款 500 元	
安全稳定	1. 环卫车辆停放不到位，涉及安全隐患或者顺行清扫保洁。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10分)	2.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3. 环卫工人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	发现一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并通知办事处开除参加人员	
加分项目	1. 日常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表扬加 1 分，管委会通报表扬加 2 分，郑州市通报表扬加 3 分		
	2. 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表扬加 1 分管委会表扬加 2 分，郑州市表扬加 3 分		
	3.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	加 3 分		
	4.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加 5 分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 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郑前程办事处位于经开区东部，西起前程大道，东到新107国道，南临郑民高速，北至陇海铁路；辖区面积36平方公里，下辖1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常住人口4.1万人。

（1）螺蛳湖、南寺、小韩庄、冉庄、袁庄等 15 个村庄临时安置区、安置小区、城乡结合部原村庄的闲置土地。

（2）辖区现有的沟河路渠（七里河、凤河、花溪河、杨桥干渠）。

（3）辖区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和绿化带。

（4）商都大道南侧袁庄村商业街（万三路至白沙派出所）市政道路及沿街门店。

（5）辖区未交工道路的洒水降尘。

（6）办事处临时安排的机动性工作任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

（1）辖区内未移交道路及临时安置区等区域内的环卫清扫保洁业务；

（2）辖区内安置小区、临时安置区、未移交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以及辖区内乱倒、偷倒的各类垃圾的清运业务；

（3）辖区重点路段及点位的洒水降尘业务、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及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服务要求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进一步达到安全整洁有序的文明城市环境，制定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

1、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及内容：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

（1）临时安置区

（2）无主管楼院

(3) 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洗

(二)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内容

(1) 保洁区域每日彻底清扫两次，全天保洁降尘，视线范围内不得有垃圾积存。

(2) 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

(三) 市容劝导

规范沿街门店经营、非法广告。

2、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标准

(1) 每天对道路、停车场、绿化带及地面彻底清扫两遍，全天保洁，发现脏物、废品应及时处理。

(2) 对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保持内外干净、整洁，保持无异味、无满溢，每周使用消毒剂彻底消毒，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3) 及时处理违章乱贴、乱画的海报、小广告及污迹。

(4) 专业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做到分类收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5) 中转站设施完好，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乱堆乱放。定时消毒、除臭，做到无异味，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

(6)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车辆运行记录，各类台帐、资料齐全。

(7) 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进行集中排查，清理卫生死角及积存垃圾。

(8) 配合办事处做好临时突击环境卫生整治任务，做到人员车辆及时到位，保证整治效果达到标准。

3、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洗标准

(1)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见本色”。

(2) 每日两次对路面进行冲洗，结合实际洒水降尘。

4、防疫要求

(1) 结合郑州市关于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通告，倡导个人防护及加强公共区域卫生管理，确保防治用品配备齐全，保证辖区有害生物的消杀工作。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业主提供的考核办法进行作业，对于业主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考核不达标的，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根据比例扣除费用。

2、供应商不得因考核不达标为由，克扣工人工资，确保工人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置足量的清扫保洁人员，保证人员数量。配置的清扫和冲洗工具，保证工作所需各种清运车辆正常运行。

4、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及时购买环卫车辆保险及年审工作，做好环卫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存档。

5、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班次，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采购人追加资金。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及时办理工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并保证所配备人员一年一次的体检。

7、供应商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8、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供应商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9、垃圾中转运输质量要求：

需将生活垃圾运输指定垃圾场处理。必须保证日产日清，不留垃圾过夜并按垃圾场规定安全有序倾倒。运输垃圾车辆应覆盖，不得遗撒，对抛洒的垃圾，司乘人员应及时清除。

四、考核标准

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扣 1 分罚款 100 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人员管理（10分）	1. 环卫保洁工作未设组织领导机构，职责不明确，没有主管副主任专职负责环卫保洁工作。	扣 3 分	扣款 300 元	
	2. 环卫保洁工作没有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	扣 1 分	扣款 100 元	
	3. 环卫保洁管理制度不完善，无保洁人员管理制度；无检查评比制度；无奖惩制度；没有建立环境卫生检查、评比记录台账。	少 1 项扣 1 分	少一项扣款 100 元	
	4. 未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培训周期为半年），无培训内容和记录。	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一次扣款 50 元	
	5. 未遵守会议制度，未按通知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每人次扣 0.2 分	每人次扣款 20 元	
	6. 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者虚报谎报。	每次扣 0.1 分	每次扣款 10 元	
	7. 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虚报谎报。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款 100 元	
	8. 环卫负责人通讯不畅通。	视情节每次扣 0.1-0.5 分	视情节每次扣款 10-50 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9. 建立科室分管办事处人员与办事处环卫工作人员微信工作群，办事处相关环卫工作人员未及时回复群里发布的信息。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款 50 元	
	10. 办事处相关环卫工作人员要每日要例行在微信群里上传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 10 张，内容包含:日常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工具箱管养;人工巡回保洁;道路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每少一张扣 0.1 分	每少一张扣款 10 元	
	11. 未按要求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数量（无故缺岗）。	每人次扣 0.2 分	每少一人扣款 3 天工资	
	12. 环卫保洁人员迟到、早退、交接班有空挡。	每项每人次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13.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离岗、串岗超 30 分钟未到岗。	每项每人次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14. 作业时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穿拖鞋者。	每项每人次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15.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括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	发现一次扣 0.2 分	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作业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521 号)文件中工具成本扣款	
	16. 保洁车车容不整、车况不好、车身周边有悬挂物。	每项扣 0.1 分	每项扣款 10 元	
	17. 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款 50 元	
	18.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3 人以上含 3 人）。	每人次扣 0.1 分	每人次扣款 10 元	
	19.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如：干私活、闹事、打牌）。	每人次扣 0.1 分	每人次扣款 10 元	
道路清扫保洁（80 分）	1.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大扫除，第一次大扫除夏秋季(4 月-10 月)7:30 前完成，春冬季(1 月-次年 3 月)8:00 前完成;第二次大扫除在下午上班之前完成(时间变更另行通知)。	大扫除结束后，3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	每处扣款 10 元	
		大扫除结束后,30 米至 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3 分	每处扣款 30 元	
		大扫除结束后，100 米至 5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5 分	每处扣款 50 元	
		大扫除结束后,500 米以上	每处扣款 100 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未清扫扣 1 分		
		大扫除结束后，垃圾扫成堆，未及时请走，每处扣 0.2 分	每处扣款 20 元	
		保洁过程中，有浮土、碎石子、牲畜粪便、瓜皮、烟蒂、纸屑、包装纸盒塑料袋等废弃物 10 分钟以内未清理，每处扣 0.05 分，以此类推	每处扣款 5 元	
	2. 向各管线井、花坛、绿化带扫倒垃圾。	每次扣 0.1 分	每次扣款 10 元	
	3. 焚烧垃圾、树叶、桔草及其它废弃物。	视情节每次扣 0.5-2 分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4. 未及时清除道路和路边乱倒的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扣 0.5 分，0.5 立方米以上扣 1 分	0.5 立方米以下扣款 50 元，0.5 立方米以上扣款 100 元	
	5. 未按规定堆放积雪，0.5 立方米以上为一处。	视情节每处扣 0.5-2 分	视情节每处扣款 100-500 元	
	6. 下雪后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清除。	30 米以内扣 0.3 分，30 米以上 100 米以内扣 0.5 分，1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扣 1 分，500 米以上扣 2 分	30 米以内扣款 100 元，30 米以上 100 米以内扣款 200 元，1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扣款 300 元，500 米以上扣款 500 元	
	7. 环卫工具箱、果皮箱、钩臂箱不整洁。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每处扣款 5 元	
	8. 果皮箱箱门、钩臂箱箱门未关、垃圾溢出、箱体周围存留垃圾。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每处扣款 5 元	
	9.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有垃圾未捡拾、清扫。	发现一处垃圾扣 0.5 分	每处垃圾扣 50 元	
	10.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垃圾积存未清理。	按占地面积，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每立方米扣款 100 元，以此类推，(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米算)	
	11. 城市管理局环卫科工作人员每周对办事处市政道路进行“以克论净”检查，并以简报形式通报称重检查排名结果。	浮土在 10-50 克扣 0.5 分	浮土在 10-50 克扣款 50 元	
		浮土在 50-100 克扣 1 分	浮土在 50-100 克扣款 100 元	
		浮土在 100-300 克扣 2 分	浮土在 100-300 克扣款 200 元	
		浮土在 300 克以上扣 3 分	浮土在 300 克以上扣款 300 元	
	12. 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款 100 元	
	13. 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	每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	
	14. 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每次扣款 300 元	
	15.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工作组织不得力或落实不到位。	每次(处)扣 5 分	每次(处)扣款 500 元	
安全稳定 (10 分)	1. 环卫车辆停放不到位，涉及安全隐患或者顺行清扫保洁。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2.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3. 环卫工人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	发现一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并通知办事处开除参加人员	
加分项目	3. 日常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表扬加 1 分，管委会通报表扬加 2 分，郑州市通报表扬加 3 分		
	4. 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表扬加 1 分管委会表扬加 2 分，郑州市表扬加 3 分		
	3.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	加 3 分		
	4.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加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
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投标函及附录
3. 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技术、商务部分
8. 项目团队
9. 其他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1.1.1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3.2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供应商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或报告。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注:查询日期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如果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输入公司名称-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指南: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公司名称-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2. 投标函及附录

2.1 投标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5)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承诺函

3.1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2 投标诚信承诺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在本次（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 单位简历 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业绩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 元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		
三、 类似项目 一览表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 技术、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8.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列表说明人员配备情况并附人员相关证件，格式自拟

9.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	3000万元	200万元及	200万元以	300人及以	20人及以	20人以下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以上	下	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信息传输 业	2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软件信息 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以下	
物业 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下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以 下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				100 人 及以	10 人 及以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 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